**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**

**(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)**

一、緣研究生為原任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，茲因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經核准，就研究生於原任指導教授指導期間，依其指導進行研究所產出研究成果之發表權，由研究生與原任指導教授協議如下：

□原研究計畫成果僅得由研究生原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任一方均無權單獨發表。

□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歸屬原任指導教授，研究生無發表權。

□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歸屬研究生，原任指導教授無發表權。

□其他約定：

二、本協議自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雙方簽名後即生效。

三、本協議書正本三份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備查，一份由原指導教授保留，一份由研究生保留。

研 究 生 簽 章 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任指導教授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任指導教授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所 主 管 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